

## 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事業地址			
	營業電話		客服電話	
	負責人		執照號碼	
	成立時間		目前執照期間	
	實收資本額或 捐助財產總額			
	電臺網址			
	設臺宗旨			
一、人事結構 及行政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額基本資料(請填附表 1)</li> <li>2.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li> </ol>			
二、經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經營理念與定位</li> <li>2. 頻道定位、各頻道目標市場與節目規劃之關係</li> <li>3. 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li> <li>4. 過去 3 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li> <li>5. 觀眾服務與申訴說明</li> </ol>			
三、節目規 劃、內部 流程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目編排與製播(各頻道應分章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之節目製播規劃與理念</li> <li>(2) 節目報告書(請填寫附表 2)</li> <li>(3) 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li> </ol> </li> <li>2. 節目製播品管與自律(各頻道應分章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責品管/編審人員之組織編制</li> <li>(2) 新聞、節目與廣告之品管</li> <li>(3) 自律機制之監督執行</li> </ol> </li> <li>3. 優化節目內容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新聞質量提升</li> <li>(2) 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節目</li> <li>(3) HD 節目製播時數</li> </ol> </li> </ol>			
四、財務結構	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請填寫附表 3 或附表 3-1)			
五、人才培訓 計畫	事業員工教育訓練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站臺傳輸設施維運及品質檢測 3. 改善數位收視執行情形 4. 頻道設備資源之增減計畫、訊號傳輸品質改善之執行情形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 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2. 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 對於兩性平權、兒少保護、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 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與送件等) 4. 其他事項之補充書說明
附註	一、本評鑑報告書應以電腦繕打，並依後附之「 <b>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填寫說明</b> 」簡要填寫。相關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項目表之後裝訂成冊並設置目錄。 二、評鑑報告書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事業簡稱及頁碼，例如：○電視臺第 1 頁。 三、評鑑報告書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pt，與前後段距離 6 pt，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 14。 四、裝訂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請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 200 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事業全名及檢送評鑑報告書及其附件資料之日期。 五、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除紙本 2 份外，應併同電子檔 1 份（請以 PDF 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中，評鑑報告書及附件須儲存在同一個檔案，其他文件則可分開儲存於不同檔案），以函送本會（地址：100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 七、有關撰填之任何疑問，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營管處第 2 科」，電話：02-23433616。

本報告書各項目所載內容均屬事實。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受評鑑事業：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 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填寫說明

評鑑報告書項目	填寫說明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 員額基本資料(請填附表 1)	請依實際情況填寫於附表 1。
	2.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請以圖表說明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
二、經營計畫	1. 事業經營理念與定位	本項請依據設臺宗旨說明事業之經營理念與定位。
	2. 頻道定位、各頻道目標市場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請說明運用核配頻率規劃之各頻道名稱、規劃理念、目標收視群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3. 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1. 請說明過去 3 年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節目(請就節目名稱、企劃內容、每次播出長度、播出集數、播出期間、播出時段等列表呈現)。 2. 針對區域民眾需求提供服務之情形(含收視不良之改善及轉播站之維修等)。
	4. 過去 3 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請說明： 1.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2. 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3. 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4. 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經營)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5. 觀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請說明： 1. 觀眾客服與申訴處理之組織編制、組織章程與標準作業流程(輔以圖表說明)。 2. 是否於下班時間後(晚上 6 時後及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且有專人處理?(請備妥最近 3 個月輪班表及出勤紀錄影本,本會必要時得向受評鑑之電視事業調閱) 3. 每季、每年專人處理客服件數、客服類型、處理方式之統計。 4. 回應觀眾申訴處理情形(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說明
三、節目規劃與內部流程控管	1. 節目編排與製播	(各頻道應分章說明)
	(1)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之節目製播規劃與理念	請說明事業及所屬各頻道過去 3 年節目製播規劃、製播理念等。

	(2)節目報告書(請填寫於附表2)	請將過去3年之節目播映、節目製作、播出語言、節目來源、節目類型、經費、製作格式之時數與比例等,填報於附表2(事業整體及各頻道分別製表)。
	(3)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	請說明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情形(含節目名稱、內容概要、每次播出長度、播出集數、播出時段及效益等)。
	<b>2. 節目製播品管與自律</b>	<b>(各頻道應分章說明)</b>
	(1)專責品管/編審人員之組織編制	請依實際情況說明專責品管/編審人員之人數、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等,並儘量以表格呈現。
	(2)新聞、節目與廣告之品管	請說明新聞、節目與廣告之品管機制,包括相關規範、流程與執行情形(請檢附具體事證)。
	(3)自律機制與他律之監督執行	請說明組織自律(機關內部之倫理委員會)或電視學會之自律機制如何運作執行?並附相關規範要點、流程圖及執行成效(檢附具體事證)。
	<b>3. 優化節目內容情形</b>	針對過去3年之優化節目內容情形說明
	(1)國際新聞質量提升	國際新聞質量提升: 1. 是否致力於國際新聞報導製播品質與數量之提升且成果良好?請說明情形。 2. 國外採訪人力及外電編譯專職人力配置是否適當?請說明配置情況。
	(2)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節目	請說明過去3年在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節目之製播情形。
	(3)HD 節目製播時數	請說明過去3年 True HD 節目之製播情形,包括 True HD 節目自製、外購與播出時數,以及新播、首播之播出時數等資料。
<b>四、財務結構</b>	<b>事業整體營收損益情形(請填寫附表3或附表3-1)</b>	請填寫附表3或附表3-1之損益表,另請檢附最近1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資料佐證。
<b>五、人才培訓計畫</b>	<b>事業員工教育訓練</b>	請說明過去3年之員工教育訓練情形,包含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b>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b>	<b>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b>	請提出說明並附佐證資料。

	<p>2. 站臺傳輸設施維運及品質檢測</p>	<p>請提供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射設備及發射機房相關設施：請說明過去 3 年對發射機房設備，含空調、環境、配線、安全措施等維運措施，並提出佐證資料。</li> <li>2. 天線鐵塔維護保養：請說明過去 3 年對天線鐵塔維護保養(鐵塔之防鏽、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 及其保養週期，並提出佐證資料 (包括照片等資料)。</li> <li>3. 避雷針及警示燈：請說明過去 3 年對天線鐵塔避雷針及警示燈之維護保養措施，並提供佐證資料 (包括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資料)。</li> <li>4. 安全防護措施：請說明過去 3 年對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之防鏽、油漆、穩固性等維護保養之成效，並提出佐證資料 (包括照片等資料)。</li> <li>5. 接地線施作維護：請說明過去 3 年對發射機接地線 (無線電視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 10 歐姆以下) 之維護保養措施，並提供佐證資料 (包括接地電阻測試報告及照片等資料)。</li> <li>6. 備用電源：請說明過去 3 年對 UPS、發電機、噪音、排氣、空間配置、安全警示等之維護保養措施，並提供佐證資料。</li> <li>7. 系統檢測及維運紀錄：請備妥下列各項檢測及維運紀錄，並檢送各紀錄樣本供佐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例行檢測(至少半年 1 次)</li> <li>(2) 工作日誌具備(至少 1 年)</li> <li>(3) 發射機設備維運紀錄具備(至少 1 年)</li> <li>(4) 發電機保養維護紀錄具備(至少 1 年)</li> <li>(5) 故障修護紀錄具備(至少 1 年)</li> <li>(6) 測試儀器之校正紀錄</li> </ol> </li> <li>8. 調變參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Q 振幅不平衡 (Amplitude Imbalance) : <math>\pm 2\%</math> 以內。</li> <li>(2) I/Q 正交錯誤 (Quadrature Error) : <math>\pm 1^\circ</math> 以內。</li> </ol> </li> </ol>
--	-------------------------	---

		<p>(3) 相位抖動 (Phase Jitter): <math>\pm 5^\circ</math> 以內。</p> <p>9. 諧波及混附發射電場強度: 2 次及 3 次諧波及混附波應在主波功率 60 dB 以下; 肩部衰減 (Shoulder Attenuation) 應大於 36 dB。</p> <p>10. 調變錯誤比 (Modulation Error Ratio, MER): 調變錯誤比應大於 32 dB。</p>
	3. 改善數位收視執行情形	<p>1. 本項應說明:</p> <p>(1) 針對改善收視服務之執行情形。</p> <p>(2) 請說明過去 3 年數位無線電視人口涵蓋率。</p> <p>A. 人口涵蓋率: 台灣總人口居住地被電波涵蓋的比例。</p> <p>B. 都會區: 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數大於 3,000 人, 例如臺北市北投區、南港區、內湖區, 高雄市小港區、三民區, 基隆市安樂區、仁愛區、中山區, 臺中市西屯區、中區、東區、西區, 花蓮市等。</p> <p>C. 偏遠地區: 平均人數不足每平方公里 3,000 人。偏遠地區人口集中於特定區域, 以縮減數位落差為目標, 規範標準低於都會區。</p> <p>D. 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包括測試報告等資料)。</p> <p>2. 請說明過去 3 年數位發射設備建置情形。</p>
	4. 頻道設備資源、訊號傳輸品質改善之執行情形	請說明頻道設備資源增減及訊號傳輸品質改善之執行情形與成果。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 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請說明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期間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 (含申請營運計畫變更及其他行政處分之附款) 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
	2. 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請列表過去 3 年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 (包括違規事項、違規內容、違反之法令等), 並請說明改善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 對於兩性平權、兒少保護、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請說明過去 3 年針對兩性平權、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 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請列表說明過去 3 年協助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與送件等)	請列表說明過去 3 年經本會指定應填各項報表之完成時間，並檢視是否正確無誤且準時完成。
	4. 其他事項之補充說明	請說明其他事項之配合辦理情形(無則免填)。

附表 1 電視事業員額與教育程度資料

基準日： 年 月 日  
單位：人

基本資料	公司員額	男	女
總人數			
主管員額 (經理級以上、 含總經理)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大專、學院及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總人數						
性別比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附表 2 電視事業(頻道名稱: ) - 年度節目報告書

項目	時數與比例%	年	年	年
<b>1. 節目播映</b>				
新播節目	時數			
	%			
首播節目	時數			
	%			
重播節目	時數			
	%			
年度播映總時數				
<b>2. 節目製作</b>				
自製節目	時數			
	%			
外購節目	時數			
	%			
<b>3. 節目播出語言</b>				
國語發音	時數			
	%			
台語發音	時數			
	%			
客語發音	時數			
	%			
原住民語發音	時數			
	%			
英語發音	時數			
	%			
其他外國語言發音	時數			
	%			
<b>4. 節目來源</b>				
本國	時數			
	%			
港澳	時數			

	%			
中國大陸	時數			
	%			
日本	時數			
	%			
韓國	時數			
	%			
美國	時數			
	%			
其他國家 地區	時數			
	%			
<b>5. 節目類型</b>				
新聞	時數			
	%			
兒童	時數			
	%			
戲劇	時數			
	%			
娛樂	時數			
	%			
生活資訊	時數			
	%			
財經股市	時數			
	%			
體育	時數			
	%			
教育文化	時數			
	%			
其他	時數			
	%			
<b>6. 節目製作經費</b>				
自製節目	經費			
	%			

外購節目	經費			
	%			
年度製作與採購總經費				
<b>7.節目製作規格</b>				
高畫質	時數			
	%			
標準畫質	時數			
	%			

註：

1. 電視事業整體與各頻道請分開填寫。例如電視事業擁有 1HD+3SD 頻道，則應填寫含事業整體部分共 5 份。
2. 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例如電視事業應於 102 年 9 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99 年、100 年及 101 年之資料。
3. 本表相關節目比例計算方式：以該年指涉之節目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本表相關經費比例計算方式以此原則類推。
4. 播映態樣定義：
  - (1) 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本國所有電視頻道係第 1 次播出。
  - (2) 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為第 1 次播出。
  - (3) 重播節目：係指該節目第 2 次及以上之播出均屬重播。
  - (4) 計算方式以該年新播(首播、重播)節目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5. 製作種類定義：
  - (1) 自製：係指自行參與製作(含內製、合製、委製)，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 (2) 外購：係指向外採購之非自製節目，並擁有該節目 1 次以上之播映權。
  - (3) 捐贈：如係屬外部單位之捐贈節目，請自行增列填報欄位。
6. 節目播出語言：
  - (1) 語言係指該頻道節目第一聲道發音所使用之主要語言。
  - (2) 以各種語言當年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7. 節目來源：依據「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以各產地該年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8. 節目製作格式：
  - (1) 高畫質：係指以高畫質設備(1920x1080)製作之 True HD 節目。
  - (2) 標準畫質：係指以標準畫質設備製作之節目，若該節目升轉為高畫質播出則仍屬此類別。

**附表 3 電視事業 - 年度損益表**  
**(本表適用對象:組織型態為「公司」之電視事業)**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註：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例如電視事業應於 102 年 9 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99 年、100 年及 101 年之資料。

**附表 3-1 電視事業 - 年度損益表**  
**(本表適用對象:組織型態為「財團法人」之電視事業)**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年	年
收入			
成本			
費用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期末累積餘絀			

註：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例如電視事業應於 102 年 9 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99 年、100 年及 101 年之資料。